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3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核查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14名核查对象均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有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9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有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确认,该5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事项,并未获悉公司本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上述交易行为系依赖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该5名核查对象中包含1名激励对象,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968,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08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456,289	0.1501	38,279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388,489	0.1278	106,079	0.035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73,895	99.8372	456,289	0.1501	38,279	0.012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432,930	99.8238	453,596	0.1492	81,937	0.0270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3,515,547	99.8509	410,679	0.1351	42,237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456,289	6.9214	38,279	0.5808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388,489	5.8930	106,079	1.6092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097,808	92.4978	456,289	6.9214	38,279	0.5808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6,139,460	93.1297	410,679	6.2296	42,237	0.64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审议议案1、2、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娜、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接B97版)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废弃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7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8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9	资源使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0	社区关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1	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产品技术与创新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3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15	清洁能源发展机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16	供应链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7	运营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风险防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1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2	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3	客户服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24	合法雇佣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5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26	稳定能源供应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27	人才培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说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议题有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利益相关方沟通。

(1)科技伦理: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和天然气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不涉及生物技术、医药研发等存在显著科技伦理风险的研发活动。因此"科技伦理"议题不适用,报告中未对该议题进行单独披露。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因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议题不适用,报告中未对该议题进行单独披露。

(3)利益相关方沟通:公司未将利益相关方沟通纳入重要议题,但在报告正文"可持续发展管理"章节下披露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沟通方式及回应情况,相关披露内容符合《14号指引》关于重要议题披露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6年度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0.1056亿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76亿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国际LNG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但同时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国际LNG采购等业务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国际LNG采购业务的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根据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时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实现成本锁定、降低风险的效果。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任意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76亿美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0.1056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期货、掉期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对手方为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有效期,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领导小组(或其转授权人士)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制度具体实施已审批通过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有效期限,则该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宜。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结算现金流的义务。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公司将严格匹配敞口金额开展套期保值并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2.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3.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等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4.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为目的,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779,557,768.17元;2025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826,333,548.28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总股数4,512,693,073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02,538,614.60元(含税)。在前述董事会召开日后至权益实施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9.42%。2025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02,538,614.60	883,195,545.33	900,018,317.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6,333,548.28	1,672,367,020.97	2,207,473,530.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79,557,76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685,752,477.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02,058,033.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685,752,477.55		
现金分红比例(%)	141.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 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1年12月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46,595,478.8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49,204,408.7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744,704.04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595,799,887.51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的承销费用	46,595,478.81
二、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549,204,408.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98,106,121.1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2,640,908.8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213,423,034.48
现金管理金额	5,039,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4,45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75,010,105.99
其他—赎回结构性存款	5,039,000,00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本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于2021年12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由本公司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实施,于2022年1月,公司、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德证券及曹妃甸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曹妃甸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具体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募投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注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993130000	–	已注销
		民生银行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633978279	–	已注销
		中国银行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100484690082	–	已注销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66140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	0403039929100333391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1924792692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注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811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8111801011400882329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13050162410100002656	–	已注销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注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杨经路支行	101564694284	–	已注销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845389574	–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注3)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707000013000932065	–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91300801003066891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0402020329300576863	–	已注销
		合计		–	–

注1: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已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2: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已于2025年3月11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注3: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285,600,000.00元及前期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149,225.23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亿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185.97	18,831.00	18,831.00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2月23日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64.17	9,729.00	9,729.00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2月23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1月11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均已注销。

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方式为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分阶段、择机比较各投资产品收益情况,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后进行现金管理。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对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3月,